

证券代码：002171

证券简称：楚江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132

债券代码：128109

债券简称：楚江转债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%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权益变动系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和2024年3月5日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总数发生变动，从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楚江集团”）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楚江集团持股数量发生变化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一、“楚江转债”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20]353号”文核准，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公开发行了1,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，每张面值100元，发行总额18.30亿元，期限6年。

经深圳证券交易所“深证上[2020]532号”文同意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3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，债券简称“楚江转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28109”，并于2020年12月10日进入转股期，公司于每季度结束后披露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。

二、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%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，受公司可转债转股及注销回购股份影响，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,390,119,343 股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楚江集团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，持股比例由 29.19%被动稀释至 28.03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基本情况	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	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	
住所		中国（安徽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龙腾路 90 号		
权益变动时间		2024 年 11 月 22 日		
股票简称	楚江新材	股票代码	002171	
变动类型（可多选）	增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一致行动人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
股份种类（A 股、B 股等）	增持/减持股数（万股）		增持/减持比例（%）	
A 股	0		被动稀释 1.16%	
合计	0		被动稀释 1.16%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（可多选）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（请注明）（因可转债转股、注销回购股份最终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）			
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（可多选）	自有资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银行贷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股东投资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其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（请注明）	不适用		
	不涉及资金来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3. 本次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合计持有股份	389,604,731	29.19	389,604,731	28.03
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89,604,731	29.19	389,604,731	28.03
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注：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以 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总股本 1,334,533,577 股为基数计算。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以 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 1,390,119,343 股为基数计算。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
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

是 否

如是，请说明承诺、意向、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。
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

是 否

如是，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、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。
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
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

是 否

如是，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。

6. 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（不适用）

7. 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
2.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
3. 律师的书面意见
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